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两江）环准〔2022〕049号

重庆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核技术利用部分）（项目代码：2016-500105-83-01-006072）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大道118号重庆市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医技部-3F、-1F及4F，分别建设放疗中心、核医学科与介入手术室，开展疾病的放射诊断与治疗工作，总建筑面积约5400m<sup>2</sup>。放疗中心拟配置CT及X线模拟定位机各1台（Ⅲ类射线装置）、4台15MV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Ⅱ类射线装置）、1台后装机（含1枚Ⅲ类放射源<sup>192</sup>Ir）开展肿瘤治疗工作；核医学科主要配置PET/CT机、SPECT/CT机各1台（Ⅲ类射线装置），并外购含<sup>131</sup>I、<sup>32</sup>P、<sup>99m</sup>Tc、<sup>18</sup>F、<sup>11</sup>C、<sup>15</sup>O、<sup>89</sup>Sr、<sup>125</sup>I（粒籽）共8种核素的放射性药物开展临床核医学诊疗工作，工作场所放射性核素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3.85 \times 10^9$ Bq，为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介入中心拟配置4台血管造影X射线装置（Ⅱ类射线装置）开展放射诊断工作。放疗中心年工作天数为250天，核医学科诊断区工作天数为250天，治疗区为350天，介入手术室年工作天数为250天。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

二、依据你公司委托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所编制的《重庆市人民医院建

设工程（核技术利用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及该项目《技术评估报告》，原则同意报告表明确的该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及排放限值、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结论和有关降低环境影响的工作建议；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明确的内容组织实施，并确保各项污染指标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三、该项目的设计、建设与运行应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标准、总量控制指标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我局申报：

（一）增加或改变排污口设置，导致污染物排放方式或去向与环评不符合的；

（二）增加或改变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导致增加新的污染因子的；

（三）增加产品品种，导致环境风险增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增加，使得环保设施不相匹配的；

（四）项目投产后出现环境污染或扰民情形的。

四、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同时依法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运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以及办理排污许

可手续、辐射安全许可手续，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向我局报备；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五、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六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2022年5月1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六支队，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